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天健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3 万元和 19.0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改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人员类别及	从业人员		5,603 人
数量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	姓名	宋鑫	
会计师 1	从业经历	2004 年 7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	姓名	蒙明洋
会计师 2	从业经历	2010 年 9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医药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 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宋鑫	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人员信息	16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生军	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6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人员信息	16
	蒙明洋	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人员信息	10

5. 诚信记录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认真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认真审核天健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

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该所在 2019 年度对我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合计 72.08 万元。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